



瞿曇佛陀傳

中村元著
王惠美譯

(續47期)

同樣的，在前面的詩句裏，正在修行中的瞿曇，呼之為「正覺者」(Sambuddha)，也是依然必須要留意的事情。且據後世的『佛傳』，所說瞿曇是退斥了惡魔的誘惑以後，就證道而成為覺者(佛陀)。可是，成為佛陀之後，他仍然還是人，所以要避開惡魔的誘惑，這一點是相同的。因為他有清楚的覺悟了這些事情，所以，他才制定了不少嚴格的戒律。因此，想成為佛陀，就要退斥誘惑惡魔的行為，但這却不能不求於他本身之上，加之不斷的精進實踐為佛行的了。如果容許使用後世的語句，那就是「發心即究竟」、「修證不二」。因而關於成道以前的瞿曇，在最新的資料『斯多尼婆多』中，所使用的「佛陀」或是「正覺者」的稱呼，是一點也不奇怪的。而且，在後世的大乘佛教，及禪宗等所強調實踐上的精神，及其萌芽的形狀，已出現在這裏的了。

還沒有證道以前的佛陀，稱為菩提薩埵(菩薩)，是在後世一般普通的習慣，然而在新⑭的『斯多尼婆多』中，却將剛出生的瞿曇，便稱呼為菩提薩埵。如果，嚴格的分別開悟以前，和以後的立場的話，將證道以前的瞿曇，稱為菩提薩埵，這一稱呼，是至於後世，才成為一般化了。

註·⑭ Sn. 683.

8 苦行

在前節敘述中，是描述他專心的修學實踐行為，絕不屈服於

惡魔的誘惑下，終於完成了修行的宏願。因此，我們在這裏便須要檢討一番。

根據後世普通一般『佛傳』的所述：釋尊是隱閉在山林裏面，修了六年的苦行。但其結果，使他的身體變成了瘦弱，而面貌成為一種死灰顏色，可是竟未能獲得最高的境界，他終於發覺苦行，確不是真實的修行方法，後來，喝了村裏一位少女所供獻的牛乳，而到河裏洗淨了身體，便捨棄了苦行。自從恢復了氣力之後，他便趨向弗陀伽耶地方，在那裏的一棵菩提樹的樹幹下(後人稱為金剛座)靜坐而冥想，終於開了大智慧，成就了佛陀——覺者。這樣的傳說，大概是佛教發展之後，為跟其他諸宗教的實踐法，相比擬的傾向，俾得加強對其教義的認識，所作出來的(此問題，留待以後再來研究)。

依據古詩句①的記事，瞿曇的修行年數是七年，又在某些詩句裏面，曾記述着：釋尊是「修七年的慈心」②。雖然這是一句很短的詩句，但確是值得注目的！因為一般所認，佛教的教義是慈悲，然而釋尊由自己所體會了這些事的情形，從古代即會流傳着這一些說話，都在文獻上可以取證的。然「修慈愛」是：不但僅特有精神上內含的重大意義，而且可被認為加上一種不可思議的精神力量③。這在某一部份學者之間，認為慈悲的精神，是後來的大乘佛教所強調出來的，因初期的佛教，唯注重獨善而已，可是，從前面的詩句而加以判斷，就可以知道慈悲的精神，確實是佔着了瞿曇實踐修行的中心思想位置。

又關於修行的實情，在比較後出的經典中，釋尊的晚年，向修行僧所述的回憶，便有如次的記述：

「我爲了要尋求善法，而要追求無上絕妙的靜寂境地，遊行於摩竭陀國，而進入宇蘆衛羅④的世那⑤村落。在那裏看到了我所愛的地域，更有可愛的森林，還有尼連禪河⑥的流水，且有建設很好而美麗的堤防，其四圍都有豐富的村落。這時候我就這樣的想，這個地方是我所愛好的，有森林是那麼的可愛，且河水不停在流，堤防是建設的堅固而美麗。誠是適合於希望修行實踐的子弟們，所要修學的好地方。於是，我就坐在那裏——『這裏真是適合於修學的好地方』，我就這樣的想着」⑦。

關於敘述宇蘆衛羅的自然環境，也還是很適合於現在的那地方。依據漢譯本的記事——世那村。就是「波羅門村」（梵志村）。那是唯有波羅門的人，居住在一起而構成的一個村落。如果那是事實的話，就可以知道瞿曇是承接波羅門教的諸種修行法，爲自己而修行。

一個人在森林裏修行，仍然是需要勇氣的，在釋尊晚年的回憶中，曾有如次的敘述：

釋尊在舍衛城的逝多林的時候，舍珠蘇尼⑧波羅門向釋尊說⑨：「你瞿曇呀！隱棲在森林裏，獨居在偏僻的地方，這是多麼難堪的。須要遠遠的離去，這裏很難成功的，獨住是毫無樂趣的。所有的森林，都能剝奪精神統一的修行者的心」⑩。釋尊答覆說：「波羅門呀！在我還沒有證得正覺以前的菩提薩陲的時候，也是同樣的想起過這樣的事」。

然一個人住在山林裏，瞿曇曾經懷着恐怖心是不錯的。是以說：「波羅門呀！那時的我喚起了如次的想法——任何的沙門或是波羅門，而他們動作的行爲、語言的行爲、思想的行爲、以及生活還沒有完全得到清淨之時，如果他們隱棲在森林裏，獨居在偏僻的地方，那麼他們就由於身的行爲、口的行爲、心的行爲，以及生活還沒有完全的清淨而污穢之故，他們這班沙門、波羅門，就會招來不善的恐怕和驚愕的。可是，

我却不是由於身的行爲、口的行爲、心的行爲，以及生活還沒有完全的清淨，因而隱棲在森林裏，獨居在這荒涼的地方。因爲我是身的行爲、口的行爲、心的行爲，以及生活，都已經完全的清淨了的。不，我就是身（動作）的行爲、口（語言）的行爲、心（思想）的行爲，以及生活清淨了的聖者，而非隱棲在森林裏，淒涼地方的獨居人們中的一個人的了。波羅門呀！因爲我自認身的行爲、口的行爲、心的行爲，以及生活，都已經完全的清淨，所以，我就更確切的信任，我是可以住在森林裏的」。

其次便是寫了反覆同樣的文句，把它彙集而整理起來，便成爲如次的敘述：

「任何的沙門，或是波羅門，都是貪欲而耽溺於強烈的愛欲裏，他們都有瞋恚心，都有惡的意欲，受了沉鬱和睡眠的糾纏，心神不安定而且也不冷靜，迷惑懷疑心重，稱讚自己而毀謗他人，驚愕而戰戰兢兢的，希望獲得利益、尊敬、好的評判，又怠慢而不努力，失意而不注意，心沒有統一而散亂着，愚鈍而闇昧之時，如果他們隱棲在森林裏，獨居在荒涼的地方，那麼，他們沙門、波羅門，都會由於貪欲而耽溺於強烈愛欲裏的污穢！由於有瞋恚心，就具惡的意欲污穢；受鬱和睡眠糾纏的污穢，心神不安定而不冷靜的污穢，迷惑懷疑心重的污穢，稱讚自己而毀謗他人的污穢，希望獲得利益、尊敬、好的評判的污穢，怠慢而不努力的污穢，失意而不注意的污穢，精神沒有統一而散亂的污穢，愚鈍而闇昧的污穢之故，他們沙門、波羅門，都會因此而招來不善的恐怕和驚愕。可是，我却不是由於貪欲而耽溺於強烈的愛欲裏，已無有瞋恚心，及惡的意欲，更不受了沉鬱和睡眠的糾纏，且心神安定而很冷靜，既離迷惑的懷疑心，不稱讚自己而毀謗他人，致使驚愕而戰戰兢兢的狀態！又不希望獲得利益、尊敬、好的評判、怠慢而不努力、失意而不注意，心沒有統一而散亂着、愚鈍而闇昧，因而隱棲在森林裏，獨居在荒涼的地方，更因爲我是無貪欲，而具有慈心⑩，既離開了沉鬱和睡

眠，而就心神安靜，又脫離了疑惑，且不會稱讚自己，又不會毀謗他人，就不會發生有毛骨悚然的事，且欲念很少，更肯努力奮發，能專念的統一精神，具備智慧。那我就是無貪欲、有慈悲心，離開了沉鬱和睡眠，心神安靜，又脫離了疑惑，不會稱讚自己，更不會毀謗他人，自然而然不會有毛骨悚然的事，且欲念很少，而努力奮發，專念的統一精神，是具備智慧的聖者，隱棲在森林裏，是絕對不會發生意外的。當知！有這樣的想法，才能夠驅除內心的恐怖！因我們凡夫所要追求的途徑——那就是哲人瞿曇佛陀，既曾經履踏過的路程』。

註·① Sn. 432f.

② Sn. 446 AN. IV. p. 88G.

③ mettaññātam, vibhāvetvā, AN. IV. p. 89G.

④ 參照：拙著『慈悲』（平樂寺書店。一九五六）五五頁。

⑤ uruVeḷā.

⑥ *saññā-nigama*. 在『五分律』中，是承認一位仙那的波羅門。『佛說偈已，起到鬱鞞羅斯那聚落入村乞食。次到斯那波羅門舍，於門外默然立。彼女須闍陀。……』（大正二二——一〇三B，一〇八C）。可是在『四分律』的原本，似乎是 *saññā-nigama*。『詣鬱鞞羅大將村中』（同，七八〇C）。依漢譯補入。

⑦ MN. I, pp. 166-167. MN. I, p. 240 同文。

⑧ Jānussoṇi.

⑨ MN. I, p. 16f.

第四章 證悟真理

1 証道

釋尊在吠蘆衛羅，後來叫做「弗多伽耶」的地方修行，據說他在這裏的「阿施鬱陀樹①（無花果樹）的樹根上而證道②」，被稱為正覺③，這在他一生中的思想上，是最重要的的一件事。

修行者坐在樹下而修行的事，在印度，老早就很流行着，且在原始佛教聖典中，也時常說及到④。尤其是在阿施鬱陀樹下的

思惟，更是有深重的意義。在印度，自古以來，這種樹是特別受尊敬，在『阿陀羅訶吠陀』的古歌裏⑤，也曾提說到要觀察「不死」（*amrita*）的場所，所謂「不死」，就是指天上不死的甘露，且又具有精神上究極之境界的意義。因為這樹的葉和根會變寬，所以在『奧義書』和『婆伽鬱羅·義陀』，以及其他印度的諸文藝作品之中，都認為這是神秘⑥的靈樹。因此，瞿曇佛陀，特地的選擇這場所的理由是：關聯在從佛教以前，民間信仰的這些相傳。而且釋尊在這樹下證道的，是以，該樹就成為通常所稱呼的「菩提樹」。

關於釋尊成道之日，依據南方佛教流傳的記述⑦，是「吠舍伽月的滿月之日」。而把它改為太陽曆，就是符合於五月的滿月日。所以在南方佛教圈諸國，就在五月的這一天，要舉行盛大的慶祝。可是，吠舍伽月，而按照印度曆，是屬第二月，因此，在漢譯佛典中，大致都認為「二月八日」。因中國的曆法，時常變動，若依據周的曆法，則將陰曆的十一月，數為第一月，因此，第二個月的初八日，就是陰曆的十二月八日。日本也繼續受着這種影響，都以十二月八日，來慶祝釋尊的成道日。

按照古老的傳說，他是二十九歲那年出家的，假使修了苦行七年，那麼，成道的時候，即是三十六歲。然依後來的傳說，認為他是唯修六年的苦行，那麼成道的時候，就是三十五歲了。這不過是以概數而已，詳細的情形，還是不大明白。（未完待續）

註·① *Asvatta, assatta*.

② DN. II, p. 52

③ *Abhisambodhi DN. II, p. 52*

④ H. Oldenberg: *Buddha*, S. 105, Anm. 1; 2.

⑤ *Atharva - Veda*, V, 4; VI, 95; XIX, 39. of H. Beckh: *Buddhismus*, I, 3 Aufl. (Sammlung Götschen, Berlin und Leipzig, 1928) S. 86; H. Oldenberg: *Buddha*, S. 127, Anm. 1.

⑥ M. B. Emeneau: *The Strangling Figs in Sanskrit Literature*, in *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ublications in Classical Philology*, vol. 13, 1949, No. 10, pp. 345-370.

⑦ *Mahāvamsa I.*